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19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4591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.57-1089的所有A32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空客服务通告:A320-57-1088;

A320-57-1089;

A320-57-1004;

A320-57-1060R3.

DGAC AD:97-089-095(B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发现机翼后梁是否出现疲劳裂纹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, 完成下列工作:

- 1)对A320-57-1004和A320-57-1060(到第二次修正)服务通告涉及到的飞机,在达到12000总起落前,完成这两个通告。
- 2) 对空客20740改装和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60(到第二次修正) 或空客20740. 20741. 20796改装涉及到的飞机, 在达到20000总起落前, 进行如下工作:
 - a.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8完成机翼后梁处起落架支撑肋固

定孔周围,前立轴安装接头和主架动作筒安装座的超声波检查。

- b. 按本指令a完成重复检查, 间隔不超过3600起落。
- c. 如发现裂纹, 速与空客公司联系, 以获取修理方法。

注:全部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9,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3